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